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1 27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，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元，90 年 1 月起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因受中央統籌分配款減少之影響調降 1,000 元，故原處分機關自 90 年 1 月起改核發訴願人津貼 1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2 月查

核結果，發現自 85 年 7 月起因系統誤核，將訴願人津貼之 2,000 元核定為 3,000 元，90 年 1 月應改核為 1,000 元部分，仍核發 2,000 元，致 85 年 7 月起至 91 年 11 月止共溢撥 77

個月，溢撥金額為 77,000 元，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2 月更正系統資料後，自 91 年 12 月至 98

年 4 月止按月扣抵溢撥金額 1,000 元。因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，原處

分機關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自 95 年 1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又溢撥款尚餘 40,000 元未及扣抵，故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1

27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請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前繳還上開溢撥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上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訴

(酉)字第095303936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。上開通知書函於95年5月12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